

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

武汉大学 2026 年依据澳门“四校联考”成绩 免试招收澳门学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 2026 年继续采用澳门“四校联考”成绩,招收符合相关条件的澳门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澳门四校联考生”)。

一、招生计划

不超过 5 人,宁缺毋滥,具体招生专业详见附件,我校可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报名条件及办法

1. 报名条件

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持澳门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需参加 2026 年“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且中文科目、数学科目(正卷)、英文科目成绩均达到 950 分(含)以上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四校联考”)。

报考理工类所有专业的考生,除达到以上条件外,还需参加数学附加卷考试,并且成绩达到 650 分(含)以上。

2. 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6 月 1 日—15 日登录武汉

大 学 招 生 服 务 平 台

(<https://zsdata.whu.edu.cn/public/bmpt/bmxx>)网上报名并上传有关材料,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以下报名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

- (1)《武汉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考生入学申请表》,由报名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影印本;
- (3) 澳门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影印本;
- (4) 加盖学校公章的预毕业证明;
- (5) 加盖学校公章的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单;
- (6)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声明书;
- (7) 中学阶段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个人兴趣特长,附获奖证书影印本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一律视作报名无效。

三、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填报专业志愿,每位考生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专业目录见附件)。

四、录取

根据考生的“四校联考”中文、数学(正卷)、英文三科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三科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中文、数

学（正卷）、英文科目成绩排序。

五、学习、毕业及其他说明

1. 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港澳台学生还须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且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寒暑假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

3. 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修满学分即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其相应学位。

4. 被录取的学生应缴纳学费、住宿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类）学生标准一致。

5. 武汉大学在本科生中设立了50余项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总数的30%以上，主要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等。

6. 若教育部及联招办2026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以新规定为准。

六、监督保障机制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依据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免试招收澳门学生工作，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七、联系方式

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点：武汉大学本科生院大楼南楼二楼西侧

联系电话：(+86)27 6875 4231

电子邮箱：wdzsb@whu.edu.cn

网 址：<https://aoff.whu.edu.cn/>

微信公众平台：武大招办



附件 1: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 声明书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

声明书

本人 _____，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须提供证件副本），并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_____，参加了 _____/_____ 学年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相关成绩如下：

参加科目	分数	参加科目	分数
☐ 中文		☐ 英文	
☐ 数学正卷		☐ 数学附加卷	
☐ 葡文 A		☐ 葡文 B	

本人声明上述的一切资料及所申报的事项均属实情，绝无虚讹，并同意将本人上述个人资料转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及相关澳门院校，以作核实本人“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成绩之用。

声明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考生填妥声明书后交回报考的内地高校，由内地高校按需要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转澳门四校作核实。

更新:2026-03

附件 2:

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类名称	学制（年）	科类	计划
哲学类	4	文史类	不超过 2 人
新闻与传播学类	4	文理兼招	不超过 2 人
经济学类	4	文理兼招	不超过 2 人
工商管理类	4	文理兼招	不超过 2 人
计算机类（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4	理工类	不超过 2 人
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学院）	4	理工类	不超过 2 人
智慧城市与空间规划	4	理工类	不超过 2 人
建筑类	4	理工类	不超过 2 人

备注：录取专业（专业类）名称以实际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